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0 年 3 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及评价.....	22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007-1 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均与《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0】007-2号，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含义相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述有关方面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及评价；
-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之核准；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后，其股票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需取得相关证券交易所之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为中顺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 1999 年 5 月 28 日成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且已通过历年工商联合年检，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时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生活用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

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下述新股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会计报表的公允表达。故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①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人民币 40,514,008.56 元、42,612,240.90 元、107,513,141.36 元, 合计人民币 190,639,390.82 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②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36,306,192.52 元、1,445,964,239.71 元、1,618,693,290.36 元, 合计人民币 4,300,963,722.59 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 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530,778.92 元,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29%,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 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的要求。

(7) 经核查,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发行人于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

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扩大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投资管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有权环保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已通过环保部组织的上市环保核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在相关实施主体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设，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据



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发行人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的下列必备条件：

1、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股本总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4,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若全部发行完毕，该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的比例将达到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公开发行的股份必须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要求。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发行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中顺有限系由自然人邓颖忠及莫永松以其合法所有的实物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认为，邓颖忠与莫永松投入中顺有限之实物出资为其合法取得的资产，其将该等资产作价投入中顺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中顺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中顺集团、香港中顺、隆兴投资、佳畅贸易、中基投资、华明光源、益嘉贸易、亨茂贸易、加德信、新达投资、一帆投资、辉龙投资和裕龙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为依照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或法律障碍，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香港中顺之唯一股东（东主）邓颖忠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的主要成员之一，香港中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顺集团同受邓氏家族控制；中顺集团持有中基投资 45.98% 股权，为中基投资的第一大股东。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除中顺集团、香港中顺同受邓氏家族控制、中基投资之第一大股东为中顺集团外，该等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还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① 佳畅贸易之控股股东李红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② 益嘉贸易之控股股东刘欲武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③ 亨茂贸易之控股股东岳勇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④ 新达投资之控股股东于涛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林先生之外甥；
- ⑤ 裕龙投资之控股股东温爱玲为发行人监事。

此外，一帆投资之控股股东黄伊娜及辉龙投资之控股股东梁锦辉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氏家族，主要成员包括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为邓氏家族，未发生过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中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历次经营范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以中顺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时，沿用了中顺有限之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生活用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时存在以下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邓颖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主要成员之一、董事长
莫淑琳	邓颖忠之配偶、发行人董事
邓冠彪	邓颖忠之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主要成员之一、董事、总经理
邓冠杰	邓颖忠之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主要成员之一
刘欲武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李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岳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蔡云晖	发行人董事
陈克复	发行人董事
王宗军	发行人董事
陈敬云	发行人董事
阮永平	发行人董事
李红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温爱玲	发行人监事
黄月华	发行人监事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法人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中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成都天天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中顺鸿昌纸业有限公司	
珠海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顺纸类回收有限公司	
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顺洁柔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	
孝感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	
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顺商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惠聪纸业有限公司	
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八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顺纸业（维尔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邓颖忠的侄子和侄婿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	发行人董事莫淑琳的哥哥控制的公司
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月华的儿子为



	第一大股东（持股 33.33%）的公司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红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原关联企业名称	曾与发行人之关联关系
韶关市联进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安吉孝丰和友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江门市新龙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
山东中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
武汉利群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
绿草堂日用品（中山）有限公司	中顺商贸原子公司
南京粤升纸业有限公司	中顺商贸原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联丰纸类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莫淑琳曾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分别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依据交易各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协议进行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且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

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对同业竞争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生产经营设备和在建工程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5”和“十、（二）”所述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中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财产的抵押事项系发行人子公司为其自身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之物业均具有合法权属证书，且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包括发行人承租中山盛龙之物业、上海惠聪承租静安开发之物业、北京中顺承租阳光苑之物业及浙江中顺承租嘉兴天元之物业）已于发行人承租前设定抵押权，故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承租行为存在着无法对抗设定在先的抵押权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已设定抵押权之物业均作仓库或办公用途，并非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在该等物业周边存在其他替代性物业，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存在的上述风险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如相关各方均能依约履行该等合同，则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银行借款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及转让相关公司股权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所述收购及转让相关公司股权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系依法定程序进行，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根据拟申请发行上市之实际情况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根据拟申请发行上市之实际情况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的修改之相关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内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收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最近三年（成立不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最近三年（成立不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均已取得有权部门之认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合法、可行。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件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与中顺集团共同诉山东中顺集团有限公司等四被告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案。经核查，该案已获法院受理，现正在审理过程中。

2、经核查，除前述与中顺集团共同诉山东中顺集团有限公司等四被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经核查，除前述中顺集团与发行人共同诉山东中顺等四被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的主要成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顺集团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不会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及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李童云 律师

马 哲 律师

徐 虎 律师

2010年3月10日